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 10,044,713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54,021,537 股）的 1.54%。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54,021,537 股变为 643,976,824 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提请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45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7.5 亿元且不超过 15 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终止回购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0,044,713 股，占总股本的 1.5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40.1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78 元/股，合计支付总金额为 349,823,302.7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1）。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用于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鉴于公司回购的库存股未进行转让，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拟根据上述规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 10,044,713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044,713 股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 10,044,713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54%，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54,021,537 股变为 643,976,824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前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成。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54,021,537 股减少至 643,976,824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 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021,537	100%	10,044,713	643,976,824	100%
三、总股本	654,021,537	100%	10,044,713	643,976,824	100%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